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標

-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通訊方面所採用的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反映與股東溝通的當前最佳慣例。
- 2.2 本公司向股東發佈訊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公佈、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

3. 通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以便股東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 3.2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3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股東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3.5 公司通訊文件應按上市規則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語言以中、英雙語編寫。
- 3.6 為了傳遞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中包括)聯絡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例如公司通訊及公司財務摘要。此外，其亦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3.8 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支付(倘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及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 3.9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資料亦會隨即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資料。
- 3.10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 3.11 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3.12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通訊提供機會。

3.13 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14 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寄發予股東。通函將列明擬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代表委任表格亦應提供予股東，以便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15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3.16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以確保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監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4.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4.1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將不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業績說明會、討論會、會議及非交易路演。

4.2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利益相關第三方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5. 股東私隱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外，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如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